

2025 北京昌平·延寿越野挑战赛

合 作 协 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538-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落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5808015404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长陵分理处

账号：0606000103100000061

法人代表：栗云鹏

电话：60761833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北庄村

乙方：北京落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ER7G2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中海凯旋支行

账号：0200205009200030212

法人代表：张伟

电话：17862887788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湖门村166号-20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托延寿镇独特的人文和自然资源，以打造延寿越野赛事品牌、促进昌平区文旅和体育产业升级为目的，双方商定合作开展2025北京昌平延寿越野挑战赛项目。就赛事规划、运营、承办和赛事管理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方为2025北京昌平延寿越野挑战赛的承办单位，乙方为2025北京昌平延寿越野挑战赛的运营单位。2025北京昌平

延寿越野挑战赛的具体举办时间、规模及路线等所有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来确定。

二、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

三、资金支持

合作期内，根据越野跑赛事的实际投入情况，甲方给与乙方赛事资金支持。

其中，2025北京昌平延寿越野挑战赛，甲方给予乙方人民币：3254416.24元。本合同签署后7日内，给予资金的60%即1952649.74元；赛事结束，甲方对乙方运营的赛事进行综合评估，若达到甲方要求的既定目标，则在赛事结束后，已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四、赛事相关收入

（一）报名收入

赛事所有的报名收入归乙方所有。

（二）招商收入

双方针对本赛事均有权进行招商工作，并按约定划分各级别赞助商。招商所得赛事赞助物资用于赛事中，剩余部分谁招谁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保障赛事品牌的持续稳定发展，甲方承诺：合作期间，甲方不再另行与其他第三方赛事公司在延寿镇域内举办越

野跑赛事,且甲方保证该项目的一切手续合法。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越野跑赛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权按照相关体育法规对赛事的组织实施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3、甲方负责成立越野跑赛事的协调组织机构,协调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舆情管控与处理、交通管制保障、医疗救护保障、志愿者招募、志愿者培训场地、水电通讯保障、食品安全保障、物价管控保障、赛事仓储、起终点与赛道的整修与清洁等与赛事相关的公共资源及后勤保障与支持工作,并满足赛事的实际需求。

4、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并邀请市级、区级新闻媒体对赛事进行多角度的宣传推广,本地媒体协调邀请由甲方负责;赛事期间,甲方负责整合当地可利用的广告资源如 LED 屏幕、景区等,进行赛事品牌形象宣传。

5、赛事相关名称、标识、音像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赛事活动广告权、官方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网络转播权双方共同所有。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延寿越野跑赛事所有与运营相关的工作。主要包括赛事申报、赛事执行、赛事策划与宣传等。运营过程中,乙方需按照《中国登山协会越野跑组织管理》等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2、乙方负责《赛事章程》的制定与报批工作。《赛事章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起终点与赛道设计、赛项设计、跑者

招募数量及参赛资格、奖金设计、报名费等。

3、乙方负责赛事跑者具体招募工作及参赛跑者的统计分析工作。

4、乙方负责赛事的整体策划、媒体邀请与宣传推广工作。在宣传推广方面，确保赛事品牌及推广延寿形象宣传。

5、乙方负责赛事整体设计与制作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奖牌、赛服、赛事相关的物料等设计与制作。

6、乙方负责赛事所有的搭建、物料采购、设备设施的采购与租赁、物料制作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赛道指引牌，公里数牌，补给站喷绘布、桁架、道旗、A板及铁马等）并承担费用。

7、乙方负责裁判团队、计时团队、摄影团队、救援团队等的组织与管理培训工作；负责志愿者团队的培训与管理工作，并承担赛事志愿者相关福利。

8、乙方负责北京市体育局选派专家的对接工作，负责选派专家的劳务费、交通食宿费用等费用。

9、乙方协助各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如《赛事安保方案》、《医疗保障方案》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10、乙方负责对赛事参与人员（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投保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事故保险。赛事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解决承担，甲方给予协助处理。

11、乙方负责赛事计时服务、能量补给提供。

六、双方对接人

(一) 甲方指派黄晓东，联系方式：17862887788，作为本合同的对接人；乙方指派孟丹娜，联系方式：60761371，作为本合同的对接人。

(二) 若一方人员发生变动，须于人员变动前三天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另一方接任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微信等联系信息。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都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停止赛事筹备，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需承担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0天，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终止合同给乙方品牌造成影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但最高赔偿额度不应超过本合同金额。

(三) 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团队为赛事提供服务。赛事结束后，根据赛事评估情况，若未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尾款或支付部分尾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合作模式、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双方的商务、财务、技术、

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甲乙双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況，致使合同条款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履行时间双方可协商相应延长。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友好的协商。

十、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具体赔偿内容由法务根据法律法规给出相关意见）：

1、因违法比赛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令停赛；

2、未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举行比赛，给甲方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

3、赛事举办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致使比赛不能正常举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前期赛事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手机等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任何通知、信件等，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自该通知或信件递交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赛事举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北京落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10220863

人民政府